

類 科：人事行政

科 目：各國人事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「功績原則」(Merit System Principles)與「人事禁止規定」(Prohibited Personnel Practices)是美國聯邦公務員管理的基礎，試說明其內涵，並說明在健全我國考銓制度上可供參酌之處。(25 分)
- 二、2013-2014 年英國下議院公共行政特別委員會(Public Administration Select Committee)調查報告：「向權力說真話」(Truth to power: how civil service reform can succeed)，著墨政務官與文官間的緊張關係，試先敘述英國傳統文官的特質，再討論造成緊張關係的可能原因及對照評論我國的情形。(25 分)
- 三、日本人事院對公務員報酬(俸給)有建議權，試述建議權的性質、理念、及程序。(25 分)
- 四、德國公部門機關設有公務員(人事)代表會，試述公務員(人事)代表會的屬性、及共同決定或參與的權限。(25 分)